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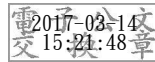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46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2點附件1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訂

線

106/03/14



1060000737